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於本公司出資設立項目公司的公告

### 《合資合同》

於2020年8月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出資設立項目公司以開展該項目。據此，本公司擬與萬里置業公司簽訂《合資合同》，以合資設立項目公司來實施該項目。該項目採取分期投資、分步建設的方式開展實施，該項目的預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638,259,500元，其中該項目的第一期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453,319,500元（包含第一、二、三期全部土地費用為人民幣60,000,000元），第二期投資金額為人民幣592,470,000元，第三期投資金額為人民幣592,470,000元。

根據《合資合同》的約定，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6,3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69,513,000元，佔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51%；萬里置業公司出資人民幣66,787,000元，佔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49%，雙方均以現金方式出資。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與該項目所需資金的差額部分將由項目公司通過銀行貸款、融資租賃等方式解決，並由本公司及萬里置業公司按股權比例分別為項目公司進行融資擔保。於該成立事項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合資合同》項下本公司作出的資本承諾總額計算，該成立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成立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成立事項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萬里置業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於本公告日期，萬里置業公司為東營潤鋈公司之控股公司，而東營潤鋈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山東新環境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萬里置業公司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成立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緒言

於2020年8月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出資設立項目公司以開展該項目。據此，本公司擬與萬里置業公司簽訂《合資合同》，以合資設立項目公司來實施該項目。

## 該項目的基本資料

該項目選址位於山東省黃河三角洲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濱海新區，預計佔地面積358畝。該項目的主體為剛性填埋場及配套設施，主要建設內容包括：填埋單元格工程、雨棚及吊裝機械工程、防滲工程、滲濾液導排工程、道路工程、雨水導排工程、泵房、暫存庫、滲濾液處理車間、預處理車間及辦公實驗樓等。

該項目的項目核心為填埋單元格，共計2,400個，設計總庫容為60萬立方米，預計服務年限為10年。該項目採取分期投資、分步建設的方式開展實施，該項目的預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638,259,500元。該項目分為三期建設，第一期為建設12萬立方米填埋場及相應配套設施，預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453,319,500元（包含第一、二、三期全部土地費用為人民幣60,000,000元）；第二期為建設24萬立方米填埋場及暫存庫，預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592,470,000元；及第三期為建設24萬立方米填埋場及暫存庫，預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592,470,000元。該項目的第一、第二、第三期建設的建設期均為1年，運營期預計為10年，封場維護期初步設計為39年。

該項目的處理處置對象是山東省黃河三角洲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濱海新區周邊地區的危險廢物（包括廢鹽、含重金屬危廢等），處置類別涵蓋《國家危險廢物名錄》（2016版）中的20個大類。

該項目的危險廢物的收集擬採用市場化運作，項目公司擬通過與產廢單位簽訂合同，對危險廢物進行收集和處理，並按轉移量和單價收取處置費用。維護期期間項目公司通過苗圃培育、廠房租賃及催化劑處理等獲取收益。

## 《合資合同》

下文載列有關於《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萬里置業公司。

### (2) 經營範圍

項目公司的經營範圍擬包括危險廢物處理處置設施的運營維護、經營管理及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支援等配套服務，但最終以工商登記部門核准的經營為準。

項目公司的合資經營期為五十年，在合資經營期限內，項目公司將負責投資、建設、運營、維護該項目。

### (3) 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

該項目的預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638,259,500元。根據《合資合同》的約定，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6,3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69,513,000元，佔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51%；萬里置業公司出資人民幣66,787,000元，佔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49%，雙方均以現金方式出資。項目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36,300,000元是由本公司及萬里置業公司經參考項目公司預計於該項目現階段所需的資金需要後釐定。

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與該項目所需資金的差額部分將由項目公司通過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或任何其他方式解決，並由本公司及萬里置業公司按股權比例分別為項目公司進行融資擔保。

#### **(4) 治理結構**

根據《合資合同》的約定，項目公司設立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3名董事（包括董事長），萬里置業公司委派2名董事。項目公司設立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1名監事（包括監事會主席），萬里置業公司委派1名監事，剩餘1名為職工監事。項目公司的總經理由萬里置業公司推薦，項目公司的董事會聘任。由本公司及萬里置業雙方推薦具有適當資質的人員擔任項目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中財務負責人由本公司推薦。

#### **(5) 利潤分配**

項目公司在支出各項費用及納稅後的純利潤按本公司及萬里置業公司對項目公司的出資比例進行分紅。

#### **有關本公司及萬里置業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經營；自有房屋出租等。

萬里置業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銷售、園林綠化工程市政工程、房屋租賃等。

## 該成立事項及實施該項目的理由及裨益

該項目是以國家新規範高標準建設的剛性危險廢物填埋處置設施，以安全高效的終端方式實現危險廢物的規範化處置，該項目建設順應國家產業政策要求，並推動生態環境治理和社會綠色發展的需求。該項目符合本集團的「十三五」發展規劃及戰略的要求，示範帶動效應突出，對進一步開拓新興業務領域，構建全產業鏈及區域綜合服務能力，實施技術人才儲備，打造綜合環境服務供應商都具有積極意義。

此外，憑藉擁有良好的當地行業知識，萬里置業公司可以與本公司通過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實現資源互補，促進雙方在項目運作和未來經營中均能夠發揮重要作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目的設計規模適度合理，產品市場前景好，以及項目的投資、建設和運營具備可行性。該項目建成後本公司預期取得較好經濟效益，符合本公司的長遠利益。

《合資合同》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合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合資合同》項下本公司作出的資本承諾總額計算，該成立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成立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成立事項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萬里置業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於本公告日期，萬里置業公司為東營潤盃公司之控股公司，而東營潤盃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山東新環境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萬里置業公司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成立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連人士」、 「主要股東」、 「控股公司」及 「附屬公司」	分別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家危險廢物 名錄》（2016版）」	由中國環境保護部聯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安部修訂發佈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2016版）
「東營潤盃公司」	東營市潤盃園林市政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山東新環境公司49%的股權，亦為萬里置業公司持股52%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合同」	本公司擬與萬里置業公司就實施該項目而合資成立項目公司所訂立的合資合同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項目公司」	擬由本公司和萬里置業公司根據《合資合同》出資成立的項目公司，擬名為東營天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惟最終以工商登記部門核准的名稱為準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公司」	山東創業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股55%的附屬公司
「山東新環境公司」	山東創業新環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公司持股51%的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該成立事項」	本公司及萬里置業公司根據《合資合同》出資成立項目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項目」	即項目公司擬採用中國國內外成熟可靠的遮斷型填埋技術，建設集收運、貯存、預處理及填埋為一體而實施的位於山東省黃河三角洲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濱海新區的綜合材料生態處置中心項目

「萬里置業公司」 山東萬里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東營潤鋈公司52%的股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0年8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